山东汇仁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光引发剂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山东汇仁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光引发剂中试项目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光引发剂中试项目

**（2）建设单位：**山东汇仁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山东滨州市滨城区滨北街道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生产四种光引发剂，产能达250吨／年。新建光引发剂OXEOl产品10吨／年的生产装置、新建OXE02产品10吨／年的生产装置，新建光引发剂1212产品180吨／年的生产装置和光引发剂PBZ产品50吨／年的生产装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m2。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汇仁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仇经理 电话：15610546980 邮箱：1278303083@qq.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

环评单位：山东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方式及途径

自公告发布之日，公众可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索引号000014672/2018-03161）进行填写。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的看法和建议。

山东汇仁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